

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表

序 号：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出生日期		照 片
身份证件 种类	居民身份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军官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护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身份证件 号码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
外语语种	英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俄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德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理工类学历		专 业				最高学历		
所擅长 技术领域	机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报考人员 身份	专利代理机构员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所员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职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务 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 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军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职业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工作单位				联系电话				
家庭地址				联系电话				
工作地址	省 市					邮政编码		
通讯地址	省 市					邮政编码		
学 习 简 历	从大专以上学历填起							
工 作 简 历								
以下由考点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考试领导小组填写								
资 格 审 查 意 见								
报名方式	面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函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报名费			报名地点		

注：报名者应先认真阅读报名表后的**填表说明**后再填写报名表。

填 表 说 明

1. 报名者必须对双线以上除“序号”以外的内容逐一填写，应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，“序号”由考点工作人员填写；

2. “照片”要求使用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；

3. 表中“身份证件种类”、“所擅长技术领域”、“报考人员身份”、“报名方式”选项均为单选，在所选项后面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即可；

4. “民族”一栏填写民族的简称，如汉族填写“汉”；

5. “出生日期”一栏使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，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和日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出生日期为1975年5月20日则填写“19750520”；

6. 居民身份证号码应填15或18位，若最后一位为“x”，也应填入“□”内；

7. 军官证信息应填写完全，如果包括汉字、字母、括号，也应填入“□”内，每“□”填一个。例如某军官证号为政字第123456号，则在每个“□”内依次填写：政字第123456；

8. “理工类学历”一栏应填写已取得理工类专业毕业证书的学历，“专业”应填写已取得毕业证书的理工类专业，“最高学历”应填写已取得毕业证书（包括理工类专业和文科专业）的最高学历；

9. “外语语种”一栏可以多选；

10. “工作单位”应填写报名时实际所在的工作单位；

11. “学习简历”应包括起止时间、学校、院系、专业。如“1996.9—2000.7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 化学工程专业”；

12. “工作简历”应包括起止时间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。如“1998.9—2000.5 北京中辉电子公司 软件工程师”；

13. “通讯地址”应填写详细、准确、相对稳定的通讯地址，以确保能够及时收到准考证、成绩通知单、合格通知书等文件，如因通讯地址填写不详或错误而造成准考证、成绩通知单、合格通知书等文件无法寄出或收到的，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；

14. 函报者应当在报名截止日之前将报名表寄出，并于考试前持身份证件、工作证明、学历证明原件到考点的考试领导小组查验，查验截止日期为2008年10月31日。

各考点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

北京市考点

承办单位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联系人：祁胜刚、马东辉、李 葭

电 话：010—66187557 010—66173160

传 真：010—66187557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北京市科委
西楼 11 层

邮 编：100035

呼和浩特市考点

承办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

联系人：陈冬梅、韩 勇

电 话：0471—6922431 0471—6282122

传 真：0471—6922431

通讯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141 号科技大厦

邮 编：010010

沈阳市考点

承办单位：辽宁省知识产权局

联系人：张 驰、薛 军

电 话：024—86916031 024—86916030

传 真：024—86916031

通讯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 2 号

邮 编：110032

上海市考点

承办单位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联系人：许伟华、童伟宇

电 话：021—62676737 021—52288200—314/315

传 真：021—62676737 021—52285669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B 楼十层

邮 编：200041

合肥市考点

承办单位：安徽省知识产权局

联系人：狄 勇、孙 伟、郑红莺

电 话：0551—2619717

传 真：0551—2613014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巢湖路 287 号省科技厅综合楼三楼

邮 编：230001

济南市考点

承办单位：山东省知识产权局

联系人：李 毅、谢省法

电 话：0531—88198572 0531—88198566

传 真：0531—88198565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157 号山东省知识产权局
法律事务处

邮 编：250014

武汉市考点

承办单位：湖北省知识产权局

联系人：马 骏、鄢志波、刘小仆

电 话：027—87168519 027—87641661

传 真：027—87641834

通讯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广八路 8 号湖北省知识产权局

邮 编：430072

广州市考点

承办单位：广东省知识产权局

联系人：张淑芳、谢 红

电 话：020—87681977 020—87680593

传 真：020—87683937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

邮 编：510070

成都市考点

承办单位：四川省知识产权局

联系人：卢红兵、钟 辉

电 话：028—85580953 028—88576789

传 真：028—85578291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 2 号

邮 编：610041

贵阳市考点

承办单位：贵州省知识产权局

联系人：白星丽、张竞洲

电 话：0851—6827209 0851—6865005

传 真：0851—6865005

通讯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友谊路 230 号贵阳代办处
(新华印刷厂内阳光产权交易所大楼一楼)

邮 编：550002

西安市考点

承办单位：陕西省知识产权局

联系人：姚新动、陈 雯

电 话：029—87294283

传 真：029—87294334
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省政府大院

邮 编：710006

兰州市考点

承办单位：甘肃省知识产权局

联系人：赵定池、管士俊

电 话：0931—8861519

传 真：0931—8861539 0931—8861522

通讯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 166 号

邮 编：730030